

12英寸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二期项目FAB A2B IT数据中心机房系统包评标结果公示

一、12英寸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二期项目FAB A2B IT数据中心机房系统包(项目编号:GN2023-06-8546/F18B)项目,于2024年1月2日09时30分,在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标,经评标委员会评审,现将评标结果公示如下:

第一中标候选人名称: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

最终投标报价(不含税):人民币:3831122.01元

工期:响应招标文件要求

质量标准:响应招标文件要求

第二中标候选人名称: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

最终投标报价(不含税):人民币:3977984.90元

工期:响应招标文件要求

质量标准:响应招标文件要求

公示期:自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11日

招标投标相关各方对上述结果有异议,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。异议接收联系电话:0551-62220155。

二、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 异议人名称、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;
- (二) 被异议人名称;
- (三)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;
- (四) 相关请求及主张;
- (五)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。

书面异议材料必须符合上述要求,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,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,否则不予接收。

本次结果公示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网址: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、优质采云采购平台(网址:<http://www.youzhucai.com/>)发布

三、异议材料有下列情形的亦不予接收:

- (一) 异议材料不完整的;
- (二)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;
- (三)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,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。

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进行虚假、恶意异议,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。

对于提供虚假材料,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,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。

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,本评审结果即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。

特此公示。

